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體育署 函

機關地址：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

承辦人：胡熙晨

電話：02-87711871

傳真：02-87731435

電子信箱：z008@mail.sa.gov.tw

11145

臺北市士林區芝玉路一段197巷18號1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泰國拳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臺教體署國(一)字第11000164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茲為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辦理該會運動員委員會選任委員選舉，請惠於貴機關、校院、團體官網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以下簡稱中華奧會）110年5月10日華奧聯字第1100000726號函辦理。
- 二、中華奧會來函重點如下：
  - (一)依據「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運動委員會選任委員選舉辦法」，該委員會將選舉委員7人，由符合資格之運動員同儕選舉產生。
  - (二)符合參選資格之運動員為代表我國參加2008年北京、2012年倫敦、2016年里約夏季奧運會及2010年溫哥華、2014年索契、2018年平昌冬季奧運會暨2014年仁川、2018年雅加達-巨港等亞運會之選手。
  - (三)符合選舉人資格之運動員為2008年北京、2012年倫敦、2016年里約夏季奧運會暨2010年溫哥華、2014年索契、2018年平昌冬季奧運會等選手。
  - (四)上述參選人及選舉人以名列中華奧會該屆夏季、冬季奧

運會暨亞運會代表團返國報告書參賽名單為限，若於此賽會期間因違反世界運動禁藥管制規範（WADA Code）相關之情事而受制裁者，則取消其參選人與選舉人資格。

(五)本辦法自110年5月7日起（星期五）公告於中華奧會官網，相關選舉辦法、施行細則、選舉期程及相關表單，請參閱官網連結<https://www.tpenoc.net/news/eaoteotctoc/>。

三、檢附中華奧會來函影本、選舉辦法、施行細則、選舉期程、參選人登記表暨連署書等資料。

正本：各亞奧運運動單項協會、非亞奧運運動單項協會(具國際窗口)、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副本：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本署國際及兩岸運動組

署長張少熙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2樓

聯絡人：專案經理-廖世雄

電話：(02)8771-1497

傳真：

電子郵件：seanliao@tpe-olympic.org.tw

受文者：教育部體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華奧聯字第11000007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0P000397\_1100000726\_110D2000629-01.pdf、

110P000397\_1100000726\_110D2000630-01.pdf、

110P000397\_1100000726\_110D2000631-01.pdf)

主旨：為舉辦本會運動員委員會選任委員選舉，敬請 鈞署協助函轉各相關體育機構及學校，並於 鈞署及各函轉單位官網公告週知，敬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國際奧會運動員委員會組成規範及本會運動員委員會組織簡則辦理。
- 二、本辦法將選舉選任委員7人，經由符合資格之運動員同儕經選舉產生。
- 三、本辦法自5月7日起(星期五)公告於本會官網，相關選舉辦法、施行細則、選舉期程及相關表單，請參閱官網連結 <https://www.tpenoc.net/news/eaoteotctoc/>。
- 四、符合參選資格之運動員為代表我國參加2008年北京、2012年倫敦、2016年里約夏季奧運會及2010年溫哥華、2014年索契、2018年平昌冬季奧運會暨2014年仁川、2018年雅加達-巨港等亞運會之選手。
- 五、符合選舉人資格之運動員為2008年北京、2012年倫敦、2016年里約夏季奧運會暨2010年溫哥華、2014年索契、



1100016497

110/05/10

2018年平昌冬季奧運會等選手。

六、上述參選人及選舉人以名列中華奧會該屆夏季、冬季奧運會暨亞運會代表團返國報告書參賽名單為限，若於此賽會期間因違反與世界運動禁藥管制規範(WADA Code)相關之情事而受制裁者，則取消其參選人與選舉人資格。

七、檢附選舉辦法、施行細則、選舉期程、參選人登記表暨連署書等如附件。

正本：教育部體育署

副本：本會聯絡組

電子公文交換戳記

2021/05/10

裝

訂

線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運動委員會  
選任委員參選人連署書

<p><b>參選人</b> (請正楷填寫)</p>	
<p>參選人資格</p>	<p>請勾選(限勾選乙項)</p> <p><input type="checkbox"/>2008 北京夏季奧運會    <input type="checkbox"/>2010 溫哥華冬季奧運會</p> <p><input type="checkbox"/>2012 倫敦夏季奧運會    <input type="checkbox"/>2014 索契冬季奧運會</p> <p><input type="checkbox"/>2016 里約夏季奧運會    <input type="checkbox"/>2018 平昌冬季奧運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運動種類_____ (例：田徑、游泳.....)</p> <p><input type="checkbox"/>2014 仁川亞洲運動會    <input type="checkbox"/>2017 札幌亞洲冬季運動會</p> <p><input type="checkbox"/>2018 雅加達亞洲運動會</p> <p><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種類_____ (例：田徑、游泳.....)</p>
<p>備註</p>	<p>一、每位參選人須取得至少 3 張不同選舉人之有效連署書。</p> <p>二、每位選舉人以簽署至多 1 張連署書為限，如同一選舉人簽署超過 1 張連署書則該選舉人之連署書皆屬無效。</p> <p>三、參選人姓名倘經塗改，請選舉人於塗改處加蓋印章或簽名。</p> <p>四、中華奧會聯絡人：聯絡組 廖世雄 先生 地址：104 台北市朱崙街 20 號 (中華奧會) 電話：02-87711497；傳真：02-27790374</p> <p>五、經本會提名委員會通過之候選名單預訂於 110 年 6 月 16 日 (星期三) 公佈於本會網站。</p>

選舉人簽名：\_\_\_\_\_ 運動種類：\_\_\_\_\_

連絡電話：\_\_\_\_\_ 手機：\_\_\_\_\_

(以上資料請正楷填寫)

日期：110 年      月      日

##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運動委員會 選任委員選舉事宜說明及期程

說明：

1. 依據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以下簡稱中華奧會)運動員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組織簡則第十三條特制訂本辦法。
2. 本委員會宗旨在於加強及推廣中華奧會與運動員間之聯繫。
3. 本委員會本次選舉應選出選任委員 7 人。
4. 本委員會選任委員選舉辦法及參選人登記表如附件。

### ※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運動員委員會選任委員選舉期程

日期	期程	說明
110/05/07(五)	本委員會投票截止日 60 天前	1.公告選舉期程及參選人登記表 2.開放參選人登記
110/06/6(日)	本委員會投票截止日 30 天前	參選人登記截止日
110/6/7(一) 至 6/15(二)	資格審查期	參選人資格審查
110/06/16(三)	本委員會投票截止日 20 天前	1.公告候選人名單 2.確認選舉人名單暨聯絡方式 2.寄(發)送選舉人選舉票
110/07/5(一)	本委員會投票截止日	1.通訊投票 2.選舉票以限時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或親送本會
110/07/12(一)	選任委員開票作業	1.開票及統計各候選人得票結果 2.公布選舉結果

##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運動員委員會 選任委員選舉辦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依據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第 12 屆第 14 次執行委員會議決議，為順利實施選舉，並確保運動員委員會組成，符合組織簡則第六條訂定之原則，特制定本施行細則。
第二條：	關於本選舉辦法第四條第一項及第四項所稱係以本會官網為主，並應協請至少包含以下單位協助公告： 1. 教育部體育署 2. 全國性奧運種類單項協會 3.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4.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5. 中華民國奧運人協會 6. 中華民國運動教練學會 7.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8. 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
第三條：	1. 參選人請自行於本會官網最新消息下載連署書檔案，再請選舉人簽名連署。 2. 參選人須取得至少 3 張不同選舉人之有效連署書。 3. 每位選舉人至多以簽署 1 張連署書為限，如同一選舉人簽署超過 1 張連署書則該選舉人之連署書皆屬無效。 4. 符合資格之選舉人名單請參閱公告於中華奧會官網/2008 年北京、2012 年倫敦、2016 年里約夏季奧運會、2010 年溫哥華、2014 年索契、2018 年平昌冬季奧運會代表團返國報告書參賽名單。 <a href="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yUq9r-l0WWpnjM6Ra5TjWSKtf7MIfCm1">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yUq9r-l0WWpnjM6Ra5TjWSKtf7MIfCm1</a>
第四條：	本選舉辦法第七條候選人當選規定，其第二項及第三項條文意旨為本選舉須保障各 1 位曾擔任過去 3 屆夏季及冬季奧運會之選手。
第五條：	本選舉辦法第七條第六項規定，係指本委員會委員組成之性別平等原則。
第六條：	依據本選舉辦法第六條選舉人投票規定，本選舉票以下列方式寄發： 1. 本通訊選舉票應用雙重封套，寄由選舉人拆去外套，並將經圈選之選舉票納入內套後個別密封，放入中華奧會所附回郵信封以限時掛號寄回。 2. 選舉票經寄回後，應即投入票匭，於開票時當場拆封。如未以限時掛號寄回或於投票截止日後寄回（以郵戳為憑）視為廢票。

#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運動員委員會 選任委員選舉辦法

經中華奧會 110 年 04 月 29 日第 12 屆第 14 次執行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以下簡稱中華奧會)運動員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組織簡則第十三條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一、本委員會選任委員應由符合資格之運動員同儕經選舉產生，且須在本委員會中為多數。 二、選任委員人數應經中華奧會執行委員會會議通過。
第三條：	凡於投票截止日年滿 16 歲之我國籍國民，且未曾違反與世界運動禁藥管制規範(WADA Code)相關之情事而受制裁者，並須符合以下任一條件，方具備參選資格： 一、符合下列條件之夏季或冬季亞運會選手 (1)在選舉前 8 年內。 (2)擔任冬季或夏季亞運會我國代表團選手，從事奧運運動種類之選手。 二、曾擔任過去 3 屆冬季或夏季奧運會我國代表團選手。 三、名列中華奧會該屆夏季、冬季奧運會、亞運會代表團返國報告書名單或持有主辦單位核發參賽證明者。
第四條：	取得候選人資格、程序： 一、中華奧會於投票截止日 60 天前於本會官網 ( <a href="https://www.tpenoc.net/">https://www.tpenoc.net/</a> ) 公告選舉期程及參選人登記表。 二、參選人填妥候選人登記表並於投票截止日 30 天前將登記表及有效個人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或護照) 影本以電子郵件寄至 <a href="mailto:ctoa@tpe-olympic.org.tw">ctoa@tpe-olympic.org.tw</a> ，於收到中華奧會電子郵件回覆後，始完成參選登記。 三、參選人經中華奧會提名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成為本委員會委員候選人。 四、本委員會委員候選人號次以姓、名筆劃順序決定，於投票截止日 20 天前於本會官網( <a href="https://www.tpenoc.net/">https://www.tpenoc.net/</a> ) 公告。



<p>第五條：</p>	<p>選舉人資格：</p> <p>一、未曾違反與世界運動禁藥管制規範(WADA Code)相關之情事而受制裁者。</p> <p>二、曾代表我國參加最近3屆冬季及夏季奧林匹克運動會之本國籍選手(不含當屆奧運會)，得具備選舉人資格。</p> <p>三、名列中華奧會該屆奧運會代表團返國報告書名單為限。</p>
<p>第六條：</p>	<p>選舉人投票規定：</p> <p>一、以本會寄發之選舉票為有效票。</p> <p>二、中華奧會於投票截止日20天前以雙掛號寄發選舉票，遺失或損毀不另補發。</p> <p>三、通訊投票：</p> <p>由中華奧會寄送紙本選舉票，選舉人將選舉票圈選完畢後，於投票截止日前(以郵戳為憑)以本會提供之回郵信封將紙本選舉票親送(截止日17時前)或以限時掛號郵寄至中華奧會，逾期不予受理。(寄送地址：104703 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 中華奧會運動員委員會選務小組收)</p>
<p>第七條：</p>	<p>候選人當選規定：</p> <p>一、本選舉以得票數多寡為序，票數多者為當選。</p> <p>二、當選名額中應有保障1位曾擔任過去3屆冬季或夏季奧運會之選手，其當選委員總數不變。</p> <p>三、當選名額中應有保障1位曾擔任過去3屆冬季奧運會之選手，其當選委員總數不變。</p> <p>四、本委員會選任委員當選以單一運動種類2人為限。</p> <p>五、得票相同者由中華奧會抽籤決定當選委員。</p> <p>六、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第八條：</p>	<p>本選舉辦法報請中華奧會執行委員會核定後辦理，修正時亦同。</p>